

2014 年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（第三次）

根据《2014 年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第 4、第 5、第 6、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 胶发展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960
- 4、发行人：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- 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11.5 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，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，即 2017 年起至 2021 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6.33%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

年9月17日止。

9、付息日：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8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8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年9月17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9月18日、2018年9月18日、2019年9月18日、2020年9月18日和2021年9月18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 \end{aligned}$$

=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案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青岛胶州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（第三次）》签章页）

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2019年9月17日

